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院為因應發展需求及提升競爭力，推動彈性、多元之人力發展策略，特設置**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　擬訂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。

二、　評估系所教師人力及其學術表現。

三、　制定教師學術卓越獎助辦法。

四、　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。

五、　其他與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、研究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、執行副院長、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擔任之，其中若干名遴聘委員為校外學者專家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得依審議內容授權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下設學術卓越獎勵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，由院長自本委員會中遴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（5 人），辦理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之決議為通過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